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通知)

沪交医工〔2018〕1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部教职工解困救急互助基金会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

医学院各二级工会:

为进一步规范运作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部教职工解困救急互助基金，不断完善教职工解困救急的长效机制，继续加大对教职工的帮扶力度，修订后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部教职工解困救急互助基金会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已经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九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自2017年12月25日起实施，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部教职工解困救急互助基金实施办法》（沪交医工〔2013〕5号）同时废止。

请各二级工会遵照执行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工会

2018年1月15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部教职工解困救急互助基金会实施细则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适用范围与基金管理原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参加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部教职工解困救急互助基金会的在职教职工。

第二条 秉承及时、公平、公正原则。

第三条 收支合理，保证基金可持续正常运转。

第二章 补助类别

(一) 特殊困难补助

第四条 重大疾病补助。罹患纳入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大病范围重大疾病的，首次诊断，补助 10000 元；转移或引发其他重大疾病，补助 5000 元。

第五条 教职工在职去世及直系亲属亡故补助。教职工本人去世给予家庭一次性补助 10000 元；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亡故，一次性补助 500 元。

(二) 常规困难补助

第六条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困难单亲家庭的，教职工本人发生意外事故或家庭遭遇重大意外灾害等致使家庭生活困难的，教职工因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教职工申请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住院补充理赔达到上限的，教职工申请补充医疗保险门诊理赔达到上限的，每年给予不超过 3000 元的补助。

(三) 因病住院补助

第七条 教职工因病住院治疗或手术的，依据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给付金额一比一配套，一次住院补助不超过 3000 元，一年补助累计不超过 10000 元。

(四) 失独家庭补助

第八条 教职工失去独生子女的，一次性补助 10000 元。

(五) 其他特殊情况

第九条 视情况，经基金理事会讨论，决定补助金额。

第三章 申报及审批程序

第十条 符合补助条件的教职工，由本人或所在工会小组征求本人意见后提出申请。根据补助类别，按要求提供相应的病情诊断报告、各类单据、各项证明等。

第十一条 常规困难补助由本人或所在工会小组按要求如实填写《医学院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当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且提交部门工会。部门工会按本细则认真审核，由部门工会主席签署意见以后，上报院工会。基金理事会讨论通过后于次年元旦至春节期间发放，由本人或家属领取补助金。

第十二条 其他补助由本人或部门工会上报院工会，院工会按本细则认真审核，经院工会审核通过后及时予以补助，由本人或家属领取补助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对未参加解困救急互助基金会，但积极参与医学院“一日捐”活动的教职工，可参照本细则给予适当的补助。

第十四条 对不符合补助申请条件的教职工，院工会将及时告知。若发现有虚报作假现象，一经查实，追回全部补助款项，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基金使用情况受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部教职工解困救急互助基金理事会监督。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部教职工解困救急互助基金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于教代会审议通过之日实施，基金理事会负责解释。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部教职工解困救急互助基金实施办法》（沪交医工〔2013〕5号）同时废止。